

##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6月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中伟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公司因经营发展资金的需求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以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1号东莞天安数码城B区2号厂房1101号、1102号、1103号、1104号、1105号、1106号、1107号厂房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中伟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赵晓琼自愿无偿为上述银

行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中伟、赵晓琼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董事会拟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4 日